

# 113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說明會問答集 Q&A

## 【A.經營管理效能】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A2.1「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若未符合基準說明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是否亦不符合「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護理之家設置基準」？</p> <p>A：是。依據「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之「附表二、護理之家設置基準」規定，精神護理之家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資格與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p>
2	<p>Q：有關基準 A2.2「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備註 7：基準說明 4 之專任人員聘用違規紀錄，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請問違規紀錄所指為何？是否包含違反勞動基準法？</p> <p>A：違規紀錄包含違反「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護理之家設置基準」等紀錄。違反勞動法令（含勞動基準法），係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爰不列入計算。</p>
3	<p>Q：承上，請問若未符合基準 A2.2「基準說明 4」，是否亦需列入基準 A1.2「過去四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基準說明 1「過去四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包含衛福、消防、建築、勞工等主管機關）」之計算範圍？</p> <p>A：是。</p>
4	<p>Q：有關基準 A4.1「工作人員（含廚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基準說明 3「現職護理人員具有 BLS 急救訓練證照，且在效期內者達 50%。」，請問高級心臟復甦術訓練（ACLS）訓練證照能否取代基本生命復甦術（BLS）急救訓練證照？</p> <p>A：建議現職護理人員至少應接受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包含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訓練、進階生命支持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訓練，或已接受高級心臟復甦術訓練（ACLS）者。</p>

## 【B.專業照護品質】

序號	內容
1	<p>Q：請問持續性監測指標數值，是否都需要進系統填報？</p> <p>A：依基準 B1.7「住民照護服務品質監測情形」，基準說明 2「依據精神護理機構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操作型定義手冊，訂有各項品質監測指標並確實執行監測，包括：(1)跌倒、(2)壓力性損傷、(3)約束、(4)感染、(5)非計畫性轉急性住院、(6)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等」。爰，請機構至「精神照護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a href="https://pcia.mohw.gov.tw">https://pcia.mohw.gov.tw</a>）填報持續性監測指標數值。</p>

序號	內容
2	<p>Q：有關於基準 B1.12「提供符合住民需求之個別、團體或社區活動」，112 年評鑑委員共識「白班人力有 2 人至少要提供 2 種以上團體活動」，請問人力中 2 人是否皆指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是否也可認列？</p> <p>A：此處白班人力含括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職能治療、心理及社會工作等人力。</p>
3	<p>Q：有關基準 B1.15「鼓勵住民參與機構復健作業活動情形」，112 年評鑑委員共識「獎勵金應以現金發給為主」，因護理之家多數住民無法自行保管現金，實施實屬困難，請問是否可用禮物取代？或有其他替代方案？</p> <p>A：依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精神衛生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爰建議避免給予禮物，而應給予適當報酬，並建議針對不同功能住民，規劃合理之獎勵金計算辦法。</p>

### 【C.安全維護及設施設備】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火災模擬演練時，其夜班人員及支援人力有限情況下，在疏散住民與初期滅火二者流程中，有建議人員先進行初期滅火再疏散住民，亦或是先疏散住民再進行初期滅火（拉水帶）嗎？</p> <p>A：上開情形取決於機構人力特性，及其他救援人力抵達情形。火災發生 3 至 5 分鐘內，使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增加住民疏散時間；若住民及人員已疏散後關門，又寢室隔間已有置頂或已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則不建議再開門及使用室內消防栓（拉水帶）滅火。</p>
2	<p>Q：113 年度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中，參演人員排除長期白班人員，並需安排員工模擬行動遲緩、難以喚醒者及動態火源，建議需再考量機構人力是否有辦法因應。</p> <p>A：參演人員雖包含夜間排班人員，模擬住民可由長期白班人員或其他人員扮演。有關夜間火災應變演練過程，宜排除由住民扮演，以確保演練過程住民安全。</p>

### 【D.住民權益保障】

序號	內容
1	<p>Q：有關基準 D1.2「推動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醫療自主權」，基準說明 1「至少 50%工作人員（含專任及兼任之醫事人員與社工人員）接受安寧緩和療護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教育訓練。」，請問是否有限制應達到多少教育訓練時數？</p> <p>A：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時數規範，每堂至少 1 小時；另，教育訓練方式不限於實體或線上課程。</p>